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5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4,003,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2.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4,003,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4,003,67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67,806,244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9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850,787	17.02%	39,795,551	96,646,338	17.02%
高管锁定股	2,455,862	0.74%	1,719,103	4,174,965	0.74%
首发后限售股	54,394,925	16.29%	38,076,448	92,471,373	16.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152,886	82.98%	194,007,020	471,159,906	82.98%
三、股份总数	334,003,673	100.00%	233,802,571	567,806,244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67,806,244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027 元。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凤琴 方佳

咨询电话：0717-6451437

传真电话：0717-6443860

##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